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4〕7 号

安阳市美卡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03MA45GHWT3A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京珠高速桥东路南（安阳市豫安机械配套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荣清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 19 时，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一台封边机正在生产，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红色应急管控涉气工序停产措施。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 级响应）的通知》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2 时起，安阳市执行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I 级响应）。根据《2023 年度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你单位“一厂一策”显示，红色预警期间，你单位应急管控减排措施为涉气工序停产。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升级为红色预警（I级响应）的通知》文件、《2023年度安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部分、你单位2023年度“一厂一策”、编号北住建环表【2018】54号环评批复复印件、编号92410503MA45GHWT3A002W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为凭。

2024年1月18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3环罚告字〔2024〕5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

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5。其余裁量因素1：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2：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5：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次，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6：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规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代入公式： $204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5^2 / 5^2 + (1+1+1+1+1+1+1+1)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0400元。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不涉及。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零肆佰（204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